

证券代码：000651

证券简称：格力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5月17日-2017年5月1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7年5月17日下午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7年5月18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董明珠女士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0人，代表股份2,390,326,4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73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,912,046,4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8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0 人，代表股份 478,280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5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8 人，代表股份 758,308,9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6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280,028,8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5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0 人，代表股份 478,280,0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5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4,351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0%；反对 24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5,729,2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333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21%；反对 245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；弃权 5,729,2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55%。

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4,253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9%；反对 266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5,80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235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91%；反对 266,664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5,80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57%。

3、会议表决通过 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4,266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5%；反对 24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5,814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249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09%；反对 24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；弃权 5,814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68%。

4、会议表决通过 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4,24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6%；反对 24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5,83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22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80%；反对 24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；弃权 5,836,3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7%。

5、会议表决通过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4,088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；反对 248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；弃权 5,989,4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70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73%；反对 248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；弃权 5,989,4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98%。

6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4,01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9%；反对 24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6,066,7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1,996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6%；反对 245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；弃权 6,066,7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0%。

7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76,469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03%；反对 7,486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2%；弃权 6,370,9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44,451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26%；反对 7,486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72%；弃权 6,370,9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02%。

8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41,439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82%；反对 260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11,260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291,70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5,184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774%；反对260,3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；弃权11,260,87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81%。

9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公司2017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84,013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359%；反对258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6,054,36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1,996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75%；反对258,26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1%；弃权6,054,36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84%。

10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56,105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683%；反对24,370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0195%；弃权9,850,9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24,087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872%；反对24,370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138%；弃权9,850,96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,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99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 王振兴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